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捌壹肆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6、1237、1238、123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3、84號被告張鈺琪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148公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係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328、3329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1

01 年度毒聲字第10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2 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而其另
03 所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8號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下稱後案），因施用時間在上
05 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檢察官認應為前開觀察、勒戒效
06 力所及，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
07 字第1236、1237、1238、123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
08 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裁定書、不起訴處分
09 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
10 第1238號卷第4-5頁、本院卷第19-21頁）。而後案所扣得被
11 告持有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淨重0.8150公克，驗餘淨重0.8
12 148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3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5月25日航藥鑑
14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15 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43號卷第116頁），足認上開扣案物
16 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違禁物無
17 訛，而檢察官就後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已為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述法律規定
19 相符，應予准許，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
20 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
21 予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
22 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邱瀚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